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执恢2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倪国娟，女，汉族，1970年3月11日出生，

被执行人：姜文亮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5月11日出生，

被执行人：新疆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  
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北京南路506  
号美克大厦层10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夏菁菁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沈立玉，女，汉族，1968年7月10日出生，

被执行人：新疆中盈和盛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  
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北京南路506号  
美克大厦层10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夏建峰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夏菁菁，女，汉族，1989年11月10日出生，

被执行人：夏建峰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11月10日出生，

申请执行人倪国娟与被执行人姜文亮、新疆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沈立玉、新疆中盈和盛投资有限公司、夏菁菁、夏建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5）乌中民一初字第4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姜文亮、新疆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沈立玉、新疆中盈和盛投资有限公司、夏菁菁、夏建峰未能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倪国娟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在诉讼中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姜文亮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青城巷111号锦华名居2栋13层1单元1302号房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姜文亮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青城巷111号锦华名居2栋13层1单元1302号房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若 昱

审 判 员 宋 仁 伟

审 判 员 倪 悦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俞 兆 远

